

# 征收土地预公告

沧政征预公告〔2023〕第 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沧源佤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规划和公共利益的需要，现将拟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用于云南省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建设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 二、征收土地范围、面积、用途

**征收范围：**沧源佤族自治县岩帅镇岩丙村民委员会短波茶厂农民集体，沧源佤族自治县班老乡新寨村民委员会第一、第二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沧源佤族自治县芒卡镇白岩村民委员会马落一组、马落二组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沧源佤族自治县芒卡镇莱片村民委员会岩门一组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沧源佤族自治县单甲乡永武村民委员会第一至第三村民小组农民集体，共计 4 个乡镇 5 个村民委员会 9 个村民小组，详见拟征地示意图。

**征收面积：**1.2571 公顷。

**征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三、开展现状调查安排

拟定于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25日由沧源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给予积极支持配合。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

### 四、有关事项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给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云南省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7日